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訴字第2810號

上　訴　人　岩林健身器材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許家豪

被　上訴人　陳睿纁

上列當事人間本院107 年度訴字第2810號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上訴人上訴聲明請求被上訴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00 萬元部分，上訴利益為100 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 萬6350元；請求被上訴人刊登道歉啟事部分，屬非財產權訴訟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500元，合計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 萬850 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 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 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陳筠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施盈如